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有色金屬和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礦產品銷售業務，是以生產黃金及有色金屬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礦業集團。本公司主要提供99.99%及99.95%兩種成色的「紫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以及陰極銅和銅精礦、鐵精礦等。目前黃金產品的銷售佔主營業務收入的81.47%以上。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經營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55至130頁。

成立附屬公司

- 1、於2005年1月在北京設立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4,750萬元，佔95%的股份；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50萬元，佔5%股份；公司成立後主要投資境內外礦產資源的勘察與開發。
- 2、2005年8月，經整合廣東信宜東坑金礦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調整至2,000萬元，本公司增加投入520萬元，合併出資1,600萬元持有該公司80%的股權；2005年11月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經整合註冊資本增至8,000萬元，我司增加投入2,000萬元合併出資6,400萬元，持有該公司80%的股權。下一步擬對以上兩個公司進行合併，設立廣東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統一調度在廣東信宜地區的建設投入。

- 3、於2005年2月在瀋陽設立遼寧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7,500萬元，持有75%的股權，遼寧中部城市經濟技術聯合開發有限公司出資2,000萬元，持有20%的股權；瀋陽碧月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出資500萬元，持有5%的股權。首期各股東共出資2,000萬元，本公司佔1,500萬元。該公司成立後主要於東北地區進行礦業投資和風險投資。
- 4、於2005年2月成立松潘縣紫金工貿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其中公司出資510萬元，持有51%的股權，川西北地質隊持有49%股權，該公司成立後將主要開發四川松潘東北寨金礦。
- 5、於2005年6月20日，集團控股的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與Gold Fields Fujian (BVI) Ltd. (金田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公司)合作設立福建省金田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833,000美元，其中福建紫金投資出資333,000美元，持有40%的股權；Gold Fields Fujian (BVI) Limited出資500,000美元，持有60%的股權。該公司將在福建省從事金、銅及其礦產資源的綜合性勘察研究和開發。
- 6、於2005年7月和8月，本公司出資6,625萬元，分別從九江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匯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市豐德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廈門喬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的雲南華西礦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合計53%的股權。
- 7、於2005年6月17日公佈中提及本集團擬與獨立第三方合作設立的河南金達礦業有限公司，已於2005年7月20日在河南商城縣設立，註冊資本22,987萬元，其中本集團出資12,988萬元，持有56.5%股權，河南省地質礦產勘察開發局第三地質調查隊以經評估的探礦權價款9,999萬元出資，持有43.5%的股權。該公司成立後主要對河南商城湯家坪鉬礦進行勘探、開發。
- 8、於2005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現金7,000萬元注入洛陽紫金銀輝黃金冶煉有限公司，佔70%的權益。該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另一股東為馬銀栓先生，其出資3,000萬元，佔3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精煉加工業務，年生產能力為30噸黃金。

成立聯營公司

- 1、於2005年4月6日，本公司出資24,375萬元，參股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39%的股份。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2,500萬元，其他股東為：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及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25,625萬元，持有41%的股份；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六地質大隊以經評估的探礦權部分價款6,250萬元出資，持有10%的股份；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以經評估的探礦權部分價款及經評估的土地使用權合計5,000萬元出資，持有8%的股份；西藏自治區礦業開發總公司以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1,250萬元，持有2%的股份。該公司擁有650萬噸銅資源量，該公司成立後主要對西藏玉龍銅礦進行開發。
- 2、於2005年5月24日，集團控股的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出資2,280萬元，參股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武平紫金」），持有該公司38%的權益。武平紫金註冊資本為6,000萬元，其他股東為：上杭縣汀江水電有限公司出資2,520萬元，持有42%的權益；上杭縣大光明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出資1,200萬元，持有20%的股權。本公司設立後，整體並購了武平東留電站（裝機容量5萬千瓦），主營電力發電。
- 3、於2005年9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5,000港元，參股金寶礦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該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另一股東萬寶礦業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5,000港元，持有50%的股權。該公司成立後，主要是在緬甸進行鎳礦的風險勘探工作。
- 4、於2005年11月27日公司下屬的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1,600萬元，參股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萬元，其他的股東為：高遠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出資1,800萬元，持有該公司45%的權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600萬元，持有15%的股份。該公司設立後，主要在上杭投資8,000萬元建設年產一萬噸高性能銅管及管材生產線。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資產處置

- 1、本集團下屬公司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2日與李彬先生簽訂了股權轉讓合同書，將其持有的四川石棉紫金鉛業有限公司51%的股權以人民幣110萬元轉讓給李彬，該項股權處置所產生的損失為人民幣414萬元。
- 2、於2005年11月26日，紫金投資與朱明海先生訂立協定，將其持有的貴州興達黃平60%的股權以人民幣3,006,000元轉讓給朱明海先生。該項股權處置產生的損失為人民幣438,000元。
- 3、於2005年2月在瀋陽設立的遼寧紫金礦業有限公司(「遼寧紫金」)，由於該公司設立所要爭取的項目已流失，該公司已於2005年9月註銷。本公司按股權比例收回投資款1,470萬元。

除以上披露外，於2005年期間，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之證券交易。

末期股息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03,637,000元和人民幣701,468,000元。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截至2005年末已發行股本5,256,523,64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8元。派息率為59.76%(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純利計算)。

轉增股本

除上述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外，於2006年3月29日，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儲備金中一筆數額為人民幣525,652,364元的儲備金，轉為5,256,523,64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按2005年末已發行股本5,256,523,640股為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10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在上杭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及收取末期股息，及根據資本轉換計劃將予發行額外的新普通股。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前一星期由中國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獲分派末期股息和轉增股本的建議須待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供分派的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當作股息分派。於200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未扣除期末建議分紅人民幣420,522,000元）大約為人民幣526,427,000元。（2004年：人民幣365,415,000元（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註冊及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6。

捐贈支出

於2005年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為人民幣3,097萬，其中本公司的捐贈支出為人民幣708萬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稅項

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有限購買權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05年6月23日，本公司透過轉撥盈餘儲備金發行2,628,261,820新股，其中801,088,000的H股於2005年6月27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有關新股發行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注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畫。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其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黃金產品的交易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資料不詳。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38萬元和人民幣3,431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比重的50.68%和17.5%；本公司和相關客戶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2005年度均沒有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佔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開始至2006年6月28日止的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2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可連選連任。按中國之公司法，監事任期亦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將可由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除了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和監事與本公司訂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任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職董事及監事及其任期為：

執行董事

陳景河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任期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由2003年8月15日獲委任起計3年

監事

曾慶祥
徐強
藍立英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委任起計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第21頁。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的權益及好／淡倉如下：

(a)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證券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456,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20,000,000 (附註2)	個人	好倉	0.55%	0.38%

(b)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附註3)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饒毅民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曾慶祥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25,000 (附註5)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

- (1)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66,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456,000,000股內資股。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於2004年7月12日，公司股東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股份中的400萬股，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股份中的600萬股協議轉讓給陳景河董事(公司於2005年6月以10:10的比例進行送股，經本次轉增後，陳景河董事持有2000萬股公司股份)。上述有關事項均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四川省九寨溝縣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九寨溝紫金」）為本公司實益擁有 60% 之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 830 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 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 50,000 元的股本權益。
- (5)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 830 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 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 25,000 元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本與股東情況

1、股份變動情況

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0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以 2004 年末已發行的 2,628,261,820 股每股面值為 0.1 元普通股為基數，按每 10 股普通股轉增 10 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新股派送，轉增 H 股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流通。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 5,256,523,640 股面值為每股 0.1 元的普通股。

單位：股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內資股：	3,654,347,640	1,827,173,820
H股：	1,602,176,000	801,088,000
合計：	5,256,523,640	2,628,261,820

2、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總數為993名。其中H股股東人數為984名，內資股股東人數為9名。以本公司股本比重計算，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的股東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重
1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公司	內資股	1,684,360,848	32.04%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1)	H股	1,590,253,600	30.25%
3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691,600,000	13.16%
4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672,380,000	12.79%
5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266,000,000	5.06%
6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內資股	190,000,000	3.61%
7	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60,286,084	1.15%
8	福州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57,474,000	1.09%
9	陳景河	內資股	20,000,000	0.38%
10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	內資股	12,246,708	0.23%

附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 1,590,253,6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30.25%。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證券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1% 的股權，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 64.54% 的股權。
- (3)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9% 的股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好／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 中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額 中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好／淡倉
1 閩西興杭國有 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684,360,848	32.04%	46.09%	—	好倉
2 新華都實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15,074,000 (附註1)	19.31%	27.78%	—	好倉
3 陳發樹	內資股	1,015,074,000 (附註2)	19.31%	27.78%	—	好倉
4 上杭縣金山 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672,380,000	12.79%	18.40%	—	好倉
5 廈門恒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456,000,000 (附註3)	8.67%	12.48%	—	好倉
6 柯希平	內資股	456,000,000 (附註4)	8.67%	12.48%	—	好倉
7 福建新華都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66,000,000	5.06%	7.28%	—	好倉
8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452,147,076 (附註5)	8.60%	—	28.22%	好倉
9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H股	80,256,000 (附註6)	1.53%	—	5.01%	好倉

附註：

- 1、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1,600,000 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1% 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 266,000,000 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 64.54% 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 57,474,000 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 1,015,074,000 股內資股。
- 2、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 1,015,074,000 股內資股。
- 3、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0,000,000 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9% 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 266,000,000 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316 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 456,000,000 股內資股。
- 4、柯希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擁有 73.21%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 456,000,000 股內資股。
- 5、452,147,076 股 H 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約 28.22%）由 Merrill Lynch Co., Inc. 持有。其中 450,865,080 股 H 股由 Merrill Lynch Co., Inc. 的附屬公司包括 Merrill Lynch Group, Inc., ML Invest. Inc., ML Invest Holding Ltd., 和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 持有。1,281,996 股 H 股由 Merrill Lynch Co., Inc. 的附屬公司包括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 Merrill Lynch Int'l Incorporated, Merrill Lynch Int'l Holdings,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ML UK Capital Holdings 和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持有。
- 6、80,256,000 股 H 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約 5.01%）由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持有。80,256,000 股 H 股由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的附屬公司包括 Bar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和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及據董事所知，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事（不包括董事、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管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所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條款）。

基於股東名冊及其它公開的資料，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當中若干與關聯人士的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並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要求進行披露，這些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摘要如下：

合約方	與公司之關係	合約簽訂日期	交易性質	綜合代價（千元）		適用的上市規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 關聯人士提供的服務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東	2002 年 11 月	採剝工程	87,434	86,226	14A.35 (附註 1 及 1A)
福建省鴻陽礦山工程 有限公司	兩家附屬 公司之股東	2002 年 4 月 2003 年 4 月	採剝工程	75,820	67,526	14A.35 (附註 1 及 1B)
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 勘查開發局地熱 地質大隊	西藏金地 股東	2003 年 12 月	地質勘探	0	2,500	14A.32 (附註 2)
富蘊金豹運輸公司	新疆金寶 股東控制企業	2005 年 9 月	運輸服務	16,121	3,661	14A.34 (附註 3)
2、 給予關聯人士的財務資助						
琿春金銅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琿春紫金 股東	2002 年 12 月	貸款	0	2,512	14A.66(2) (附註 4)
3、 轉讓權益、資產予關聯人士						
富蘊金豹運輸公司	新疆金寶 股東控制企業	2004 年 7 月	轉讓設備	0	5,000	14A.32 (附註 2)
4、 收購關連人士持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						
琿春金銅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琿春紫金 股東	2005 年 6 月	收購琿春 紫金股權	13,688	0	14A、32 (附註 2)

除上述披露外，本核數師報告中關聯方交易所列的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附註1：已申請豁免的非豁免關聯交易。董事認為：1、該項交易已經或將繼續在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2、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該項有關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A：其於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交易總值的上限為不超過集團銷售總成本的20.9%或人民幣105,000,000元的較高者。每年上限乃參照有關承包協定的歷史資料，以及日後生產規模可能增加而釐定。

1B：其於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交易總值的上限為不超過集團銷售總成本的15.6%或人民幣80,000,000元的較高者。每年上限乃參照有關承包協定的歷史資料，以及日後生產規模可能增加而釐定。

附註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項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所涉及的每年總代價按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2.5%，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附註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所涉及的每年總代價按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2.5%，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附註4：已申請豁免的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但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其於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貸款額度的上限每年將不超過繼續或更新現有貸款額度的金額（人民幣350萬元）。該每年上限乃參照有關協議釐定。

就上述附註1及附註4所述之關聯交易，已獲聯交所給予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交易豁免。上述交易的詳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公司年報及帳目內披露。

董事確認：

- (a) 上述關聯交易的關聯人士已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向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供查閱各自有關的帳目，以便評審上述關聯交易並作出有關報告。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若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和豁免條件之約束，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可能依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履行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責任，或依照聯交所上市科的指示予以糾正。
- (c) 本集團的獨立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在2005年內所參與的所有關聯交易乃：
- 1、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訂立；
 - 2、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於無可資比較情況下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而訂立；
 - 3、按該等交易的協定條款；或無該等協定的情況下，以不遜於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 (d) 本集團的核數師審核了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並向董事確認：
- 1、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2、關聯交易乃附有有關交易的協定的條款；
 - 3、交易總額並未超過附註1及附註4所述的每年上限。

另，除柯希平先生及劉曉初先生於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關聯交易有利益外，其他董事於其他任何重大合同之中並無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收購、出售和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產收購、出售和吸收合併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於2005年5月31日召開的2004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有關章程修改的詳細情況見於2005年4月7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同日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上的有關公告。

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已於2005年6月21日獲有關部門核准生效。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決議案，分別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6年度的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遠期交易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陰極銅遠期銷售之期貨合約持倉數量為4,400噸，平均價格為37,088元／噸，交割日期分別從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根據該期貨合約售價與2005年12月31日市場結算價之差額，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未實現的投資損失合計人民幣10,287,000元（2004年：無）。

董事會已經注意到近期銅價格走勢對套期保值交易的影響，將套期保值交易量控制在礦產量的30%，並將審慎評估有關風險，採取措施降低風險。

結算日期後事項

於2006年1月4日，公司股東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設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中的1,000萬股協議轉讓給陳景河董事長。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董事	所持內資股		好／淡倉	於同類別證券	於註冊資本
	數目／股本	權益性質		中持股量的	中持股量的
	權益數量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10,000,000	個人	好倉	0.27%	0.19%

於2006年3月15日，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東廈門恒興礦業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40.4萬股貴州紫金股份協議轉讓給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陳景河董事持有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34%的股權，其太太賴金蓮女士持有32.7%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景河董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好／淡倉	於註冊資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貴州紫金	1,404,000	公司	好倉	2.34%

截止至2006年度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陰極銅遠期銷售之期貨合約持倉數量為9,575噸，平均價格為40,996元／噸，交割日期分別從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2006年3月31日之前平倉的銅期貨合約損失為14,099,950元。

本集團其他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承董事會命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上杭
2006年3月29日